

南京航空航 大
年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对抽检中出现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的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〔 〕号）、江教发〔 〕发的《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（ ）》（教〔 〕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改进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》（〔 〕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优化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提高相关部门的工作量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对学位论文抽检出的“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制定本处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问题学位论文”：（ 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，被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（ ）江教发〔 〕的学位论文抽检，被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三条 办法对相关达到“问题学位论文”处理的面，由学位委员会到相关部门办的面后，

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对“论”的处理意见表》。

第五 成立“论”改导（不），成该“论”的导和究本根据家见，出论改计划和内，并究本改导汇报，得到改导后，年内成论改、盲和答辩。对论的究的交定会复。

第六 “论”的导格年；对年内累计出论的导教，的究导格，年后方可。

第六 “论”负和论导教，并年度的究计划减“论”的名额。

第七 本办法公布，《南京航空航大对抽检论出不合格的处理办法》（〔 〕号）废。

第八 本办法究负解。